

十一、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

項目	學分數	說 明
甲組畢業學分	26	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 26 學分 1. 須包括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 2. 選修課程 22 學分(除可選原民碩專班課程外，亦可選本院財法碩士班/法律碩士班/博士班/法律碩專班所開設課程)
乙組畢業學分	36	須包括 1. 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 2. 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 3. 選修課程 12 學分(除可選原民碩專班課程外，亦可選本院財法碩士班/法律碩士班/博士班/法律碩專班所開設課程)
論文	0	必修 0 學分

※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碩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十二、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課程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備註
必修 課程	原住民族法總論(一)	G1C5030510	必修	2	甲乙組必修課程
	原住民族法總論(二)	G1C5030511	必修	2	甲乙組必修課程
	憲法	G1C5002796	必修	2	限非法律背景之學生修讀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
	行政法	G1C5001476	必修	2	
	民法	G1C5005630	必修	3	
	刑法	G1C5030514	必修	3	
	民事訴訟法	G1C5001335	必修	3	
	刑事訴訟法	G1C5001410	必修	3	
	公司法	G1C5000021	必修	2	
	證券交易法	G1C5004044	必修	2	
	論文		必修	0	碩二下學期才選課